明慧週報

良言破迷雾 真相指光明

广西版 | 第281期

2022年6月11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Https://j.mp/fgp88 |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Https://j.mp/fgv88 |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

▲2021年7月16日，近两千名法轮功学员在美国首都华盛顿DC举行声势浩大的反迫害游行。呼吁国际社会：停止迫害法轮功，法办迫害法轮功元凶江泽民。

广西北海市公检法人员迫害法轮功学员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西报道）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由银海区、海城区、铁山港区、合浦县组成，中共迫害法轮功之初，广西中共邪党书记曹伯纯以北海市、桂林市为世界旅游城市影响大为由，部署对北海市、桂林市法轮功学员野蛮迫害。

一、北海市公检法恶人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部分案例

广西北海市中级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黄锦春，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九日去北京为法轮功上访，被绑架回北海后被非法拘留十五天，十一月八日被开除公职，十一月十五日被当地公安自称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领导指示，强制关入广西壮族自治区龙象山精神病医院（经查广西柳州有个广西壮族自治区龙泉山（精神病）医院，位于柳州市鸡喇路一号）迫害三个多月，被注射有严重副作用的麻醉药品，导致黄锦春浑身无力、昏昏欲睡，却又坐立不安。二零零一年，黄锦春被诬判三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被绑架到北海市戒毒所洗脑班迫害三个月。

广西北海市个体经营者陈龙超、妻子谭泽桢、女儿陈晓、女婿林鸿滨（北海市海警支队退伍军人），一家四口因坚修法轮大法做好人，被非法抄家二十次以上，记不清次数的刑事拘留、行政拘留、洗脑班迫害。谭泽桢被非法拘留五次、劳教迫害两次共三年九个月。陈晓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被非法入室绑架，恶警打断她的左手，造成大臂粉碎性骨折。一九九九年十月陈晓到北京为法轮功上访，回来后被非法拘留关北海市看守所，恶警强制陈晓戴死人犯枷锁，手脚连在一起直不了腰；多次关禁闭寒风刺骨中陈晓被逼穿单衣光脚丫睡石板；有一次陈晓因为炼功被关禁闭十天，放出来后罚走球场三天三夜恶警还不让停下来，最后被劳教迫害一年；二零零三年四月，陈晓上街贴法轮功真相传单，被治安队员绑架，当场打得面部变形，再次被劳教迫害三年。林鸿滨一九九九年十月去北京为法轮功上访遭劳教迫害二年，二零零二年十月挂“法轮大法好，法轮大法是正法”横幅，被诬判六年关广西黎塘监狱，受尽非人折磨。二零零二年陈龙超母亲受入室绑架恶警惊吓离世。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中学优秀教师杨群女士，因坚持修炼法轮功，信仰真、善、忍，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被绑架至洗脑班迫害五个多月，被摧残到呕吐、不能进食、皮包骨脱相，家人担忧杨群的生命安危。参与迫害的是北海市铁山港区政法委、北海市公安局铁山港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法轮功学员王在兰，二零零九年三月被绑架至北海市戒毒所洗脑班迫害，被诱骗吃下不明药物，导致逐渐地炼不了功、走不了路、瘫痪不能自理。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晚之十七日白天，北海市公安恶警统一绑架十几名法轮功学员，包括曾兴钦、许群远、郭秀莲、黎贤业、郭英丹、林秀芳、王祥兰等。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推出诽谤法轮功百场宣讲，涉及学校、机 （转下页）

（接上页）关、乡镇、社区、企业、宗教场所、海岛。

合浦县遭诬判迫害的法轮功学员有：曾家兰（女，2000 年，诬判 9 年；2013 年，诬判 3 年半），李远梅（女，2000 年，诬判 7 年），周秀明（女，2000 年，诬判 7 年），莫兴莲（女，2000 年，被看守所恶人迫害致生命垂危保外就医，诬判 2 年缓期 2），钟卫华（未知，2001 年，诬判 8 年），赖云辉（女，2001 年，诬判 3 年），莫传华（男，2001 年，诬判 2 年半），包淑青（女，2001 年，诬判 2 年），莫传雄（男，2002 年，诬判 4 年，2017 年被桂林永福法院再次开庭），李远梅（女，2003 年，诬判 7 年），林晓云（女，2003 年，诬判 7 年），裴业明（男，2003 年，诬判 4 年），莫延妈妈（女，2003 年，诬判 4 年），裴莲（女，2003 年，未知），张志辉（男，2006 年，诬判 4 年），陈卫华（女，2007 年，诬判 3 年），吴润亮(男，2007 年，诬判 3 年），谭全兰（未知，2007 年，诬判 3 年），黄俊辉（男，2008 年，诬判 4 年），庞立凤（女，2008 年，诬判 3 年），裴昌芹（女，2013 年，诬判 3 年）。

海城区遭诬判迫害的法轮功学员有：李凤南（男，2000 年，诬判 3 年），梁俊健（女，2000 年，诬判 1 年半），彭盛勇（男，2001 年，诬判 7 年），覃文杰（男，2001 年，诬判 3 年），黄锦春（男，2001 年，诬判 3 年，送精神病医院迫害），林鸿滨（男，2003 年，诬判六年），花丽佳的丈夫（男，2005 年，诬判）。

铁山港区、银海区遭诬判迫害的法轮功学员有：王大胜（男，2000 年，诬判 8 年），余芬远（女，2000 年，诬判 3 年），龙云芝父亲（男，2001 年，未知），陈锡耀（男，2001 年，诬判 7 年），邓俊芳（女，2001 年，诬判 3 年），沈浩宇（男，2005 年，诬判 4 年），简慧的丈夫（男，2008 年，未知），陈继猛（男，2015 年，诬判四年）。蔡昆儒（2015 年遭非法开庭）

谢月华，女，六十多岁，北海市合浦县人，谢月华二零零二年一月初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被合浦县六一零带国保大队警察抄家、并绑架到合浦县看守所迫害，看守所恶警对谢月华刑讯逼供，导致谢月华出现严重心脏病，于二零零三年三月初离世。

郭骏娟，三十四岁，北海市人，二零零一年被绑架、刑事拘留迫害，家属被勒索，出来后出现病态，二零零三年新年期间去世。

二、北海市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人员遭恶报实例

北海市公安局、检察院、法院恶人紧跟中共迫害政策，不遗余力地迫害法轮功，造下了巨大罪业，如今恶报连连，并且还有更大恶报在等着这些恶徒。

1、北海市检察院原中共邪党书记、检察长王大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涉嫌受贿，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被逮捕。王大春，男，汉族，一九六零年八月出生，广西灵山人，历任广西灵山县法院副院长、广西浦北县检察院检察长、广西钦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广西河池市检察院中共邪党书记、检察长，广西北海市检察院中共邪党书记、检察长，北海市政法委员。

2、北海市检察院原副检察长邓毅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被查。邓毅昌，男，汉族，一九七四年七月出生，广西博白人，历任北海市检察院检察员、北海市检察院副处级检察员、北海市检察院副检察长、三级高级检察官。

3、北海市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原主任张志刚二零二二年一月被双开。张志刚，男，汉族，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出生，广西博白人，历任北海市检察院公诉科科长、侦查监督科科长、三级高级检察官、检察委员会委员。

4、北海市中级法院原副院长、调研员徐小明二零二二年四月被查。

5、北海市海城区原副区长，北海市公安局海城分局原中共邪党书记、局长陈征全二零二二年一月被双开。陈征全，男，汉族，一九七三年十二月生，广西合浦人，历任北海市公安局银海分局副局长、北海市公安局国保支队支队长、北海市海城区副区长、北海市公安局海城分局中共邪党书记、局长。

6、合浦县政法委书记庞学强二零一九年十月被查。庞学强，男，一九六七年三月出生，广西合浦人，历任广西合浦县政法委副书记、县综治办主任、广西合浦县中共邪党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7、北海市公安局副调研员、北海市公安局铁山港分局原中共邪党书记、局长覃仲林二零一九年八月被双开。

8、北海公安局铁山港分局副局长刘湘宁二零一九年五月被查。

9、北海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四大队副大队长黄家华二零一九年四月被查。

10、北海市公安局铁山港分局治安大队大队长李春宁二零一九年四月被查。◇

你知道吗？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

上图为中共“天安门自焚”伪案现场图片。汽油燃烧，火温可达 500 度以上，这样的高温中，王进东却能稳坐不动，头发也没烧坏。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他身后等着，直到他在镜头前喊完口号才把灭火毯盖他身上。这不是演戏又是啥？◇